

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(案號)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檔案類型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月4日後大法官 審理案件。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月4日前大法官 作成解釋案之卷宗。
3			

※申請111年1月4日前已終結之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卷宗，請依「司法院檔案應用須知」辦理。

檔案應用方式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函送	<p>※勾選此方式者，需於申請應用核准後，依准駁表先預納費用。</p> <p>應用項目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電子卷證光碟 (以提供電子卷證為原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內文書複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在監、在押，上述預納費用本人同意由矯正機關自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 (申請人在監或在押者，請勾選)</p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院應用	<p>一、應用項目(可複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閱覽、抄錄 (以提供電子卷證為原則，無電子卷證始提供紙本重製品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內文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製(影印/列印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/掃描 (有/無自備器材操作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取電子卷證(不現場閱覽)</p> <p>存取方式：(請務必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光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</p> <p>二、費用收取方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納費用(核准後依准駁表先預納費用)</p>
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本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
申請人敘明：

-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請以√代表。
- * 申請人、隨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；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* 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，請通知承辦人員。
- * 閱卷時，申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宗。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。
- *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，經適當遮掩後，始給閱。
- * 檔案應用方式，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。但無電子卷證者，得以付與原件紙本重製品方式為之。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，經審認合宜者，得提供檔案原件。
- * 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，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收取費用。

收費標準表		
至憲法法庭閱卷室閱覽、抄錄檔案		
無收取費用		
檔案重製-電子卷證(適用已完成電子卷證)	複製電子卷證	光碟 50 元/張； 自備儲存媒體免收耗材費用
	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	B5、A4：2 元/頁 B4、A3：3 元/頁
	電子檔紙張彩色列印	B5、A4：15 元/頁 B4、A3：30 元/頁
檔案重製-紙本(適用未完成電子卷證或申請應用原件)	影印機黑白複印	B5、A4：2 元/頁 B4、A3：3 元/頁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5、A4：15 元/頁 B4、A3：30 元/頁
	電子掃描費(適用依需求辦理電子掃描)	1 元/頁； 自備器材操作，不另徵收費用
郵遞費		依實支數額
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		光碟 50 元/張

- * 申請人因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之隱私權或著作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*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，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*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